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1943號

原　　告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訴訟代理人　蘇詠心
　　柯家茵
被　　告　劉曉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2項：「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所簽定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融資買賣契約書請求被告清償債務，而查兩造所簽立之上開融資買賣契約書第16條約定：「本約以乙方（即原告，下同）營業處所為履行地；甲乙雙方（甲方即被告，下同）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足證兩造間就上揭合約書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即原告營業場所所在地臺北市松山區，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自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沈柏樺